

基于发展性视角下民办高校学生助学金评审中的问题与解决策略

辛岳鑫

(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 呼和浩特市 010000)

摘要:如今,教育问题已成为众人瞩目的热点问题。尽管高校的扩招使得大量民办学校的涌现,但由于民办高校需要的费用较高,这一问题彻底阻隔了家境困难学生的求学之路。为了更好的保障家境困难学生的求学权益,国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高校国家助学金制度。由于助学金评审环节不够完善,因而评审结果往往会出现偏差,使得一些真正家境困难的学生并不能借此获得有效帮助。因此,本文基于发展性视角下,分析民办高校助学金评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策略。

关键词:发展性;民办高校;助学金

Problems and solving Strategies in the Evaluation of students' Financial Aid in Private Univers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velopment

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水平”。¹对于有经济需求的学生提供帮助,不仅是展现我国教育公平的重要手段,更是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基本保障。近年来,随着高校的不断扩招,民办高校的数量大幅度增加。由于民办高校的相关费用较高,导致一些家庭贫困的学生无法享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而国家推出的国家助学金制度正是为了解决家境困难学生的受教育问题,通过资金补助保障教育的公平性。除此之外,纵观整个高校学生资助体系,为了满足民办高等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需求,高校国家助学金作为学生资助体系的主要内容之一,也在时刻紧跟随着时代变化的步伐,不断进行内部优化发展,并以最优模式实现资助价值的最大化。

一、如何理解发展性民办高校学生资助

通过调查可知,发展性民办高校学生资助从来不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概念,它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尤其是民办高校学生资助体系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特殊产物。为此,如何对发展性民办高校学生资助定义一个清楚的概念?笔者认为,应该以民办高校学生资助体系的发展历史为突破口,理清其发展脉络与发展中的问题,“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最后应用到民办高校学生资助体系中去。那么,什么是发展性民办高校学生资助?这是民办高校学生资助工作重心由保障型资助向发展型资助转变过程中需要界定的问题,也是研究者今后工作中必须关注的研究领域和重点。

通过知网检索结果可知,关于“发展性民办高校学生资助”的文章有129篇。结合现有的相关文献评述对关于“发展性民办高校学生资助”的文献进行梳理后,我们可以发现,发展性学生资助作为一种新的学生资助理念,在现行研究中也并没有在原有的、保障型的、促进教育公平的基础上推陈出新,体现出民办高校学生资助的“发展性”特征,反而拘泥于固有的研究模式中难以摆脱,此类情况体现在民办高校学生资助的整体工作中,尤其是在民办高校学生助学金评审过程中遇到的种种问题。

二、民办高校学生助学金评审过程的主要问题

资助的本意是为了帮助家庭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教育,但不劳而获的帮助极易使学生产生惰性和消极思想。因此,当前民办高校面临着如何帮助困难学生正确对待助学金,辅助学生实现自我成长和能力提升,转变为发展性资助,提高学生求学质量。

(一) 相关贫困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有待鉴别

在助学金评审过程中,贫困证明是其中关键的一项。基于此,民办高校在进行贫困补助过程中会了解该学生家庭是否属于当地政府判定的贫困户,是否具备民政部门提供的相关贫困证明。除贫困证明外,学校还会制定“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来调查学生是否真正属于贫困范围。学生在进行助学金申请时填写的相关调查表格,由于个别学生迫切的想拿到这笔钱,在阐述自身家庭情况时,往往会无形中夸张表述家庭的贫困程度,从而导致阐述内容与实际家庭情况有一定的差距,这就提高了鉴别和评判的难度,其相关贫困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及可信度就会有待鉴别。

(二) 班级民主评议中存在私拉选票的可能性

关于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我国政府颁布了明确的政策文件,且指明了应遵守的根本原则。但由于国家助学金的金额和名额越来越多,导致申请助学金的学生们中夹杂着许多“伪贫困生”。因此,大部分班级会将民主测评作为贫困生认定时的一个重要环节。但部分学生在贫困生认定过程中容易受到人情因素影响,在学生的无记名投票中,不乏人缘好但经济并不困难的学生常被选上,滋生了参评学生私下拉票等不良风气的出现和蔓延。²

(三) 助学金评审不利于良好风气的班级建设

通常情况下,助学金评审工作应该由班主任牵头,班干部和学生共同参与。但其间老师、班干部、学生评选是否公开、公平、公正,班级学生申请是否具有诚信,少数同学是否具备大学生的基本道德素质,评选方法是否科学合理,贫困生是否真正贫困,贫困生是否碍于个人尊严不愿申报等因素都直接影响着助学金评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民办高校助学金的评审过程中,助学金往往落入似困非困、似穷非穷的同学或班干部手中,而家庭贫困的学生则远离贫困资助。这样往往导致同班、同宿舍同学明争暗斗,情分变淡,

出现信任危机,进而影响到整个班级的集体凝聚力。

(四) 无偿原则导致获助学生的精神贫困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的助学金。³换言之,国家助学金资助属于公益性质的爱心事业,获得帮助的学生无需任何回报或承担任何义务。但在现实生活中,有部分贫困学生在获得补助后并未合理运用这些资金,将其用于无关紧要的交际或者是购买不需要的奢侈品等方面,这也使得助学金的作用失去应有价值。

三、民办高校学生助学金评审过程的改进策略

为了更好的推动助学金评审体系的健全和革新,使得国家的助学金帮扶政策更好落实,并切实体现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四大基本原则,笔者认为可以从四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 加强思想政治诚信教育,发挥引领作用

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是促进助学金评审顺利进行的基础。从新生入学起,就应该让学生认识到助学金评审的重要性,应该秉承着客观公正的态度来评审助学金,从而让那些准备在助学金评审中投机取巧的学生打消不良念头。坚持评审原则,努力帮助真正有经济困难的学生,避免帮助“伪贫困生”。除了经济上的支持以外,还需要为学生提供心理上的指导和教育,做好学生的心理建设工作,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思想价值观念,增强感恩、诚信、励志、节俭等方面的教育。⁴

另外,学校还可以借助丰富多样的实践活动加强学生的诚信意识,引导学生实现诚信意识的升级和转化,真正落实到生活和学习中。同时也可以在学校的评价体系中增加诚信行为评比,让学生能够成为一个自律诚信的有用之才。⁵

(二) 扩充助学金评定组人员,增加其透明度

在助学金评审中,通常会采取民主测评的方式进行,即由班主任组织,后班级具体实施。为了改善此种状况,应该扩大充实助学金评定小组人员组成。笔者认为,贫困生评定小组的人员不能仅仅局限于辅导员、班级班委,还要有随机选择的普通学生,防止出现互相拉选票的局面。并且在评定助学金的环节中邀请已提出申请的学生参与其中,共同展开监督工作。此外,对于评选结果也要及时公示,以此开展公民意识的培养。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活动也是对其公民意识的培养和提高,帮助学生在未来的生活和工作中能够真正具备主人翁意识,履行公民职责。⁶

(三) 确保助学金的合理发放,理清评审思路

首先对于民办高校而言,需要从基本框架上了解助学金的概念和意义,然后通过评审标准的执行,特别是帮助学习努力且自身能力较强而经济困难的学生。对于同样成绩优秀且努力但家庭情况不错的学生则采取其他的奖励措施,如“精神奖励”等,这类学生的物质奖励反而要相对弱化一些,引导这类学生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和水平。对于高校管理者而言,发放助学金是一件重要且务必谨慎

的事情,如果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操作或者出现任何纰漏则会产生极为严峻的后果。所以对待这份工作需要做到认真负责,切忌敷衍搪塞。另外,在助学金评审过程中,高校管理者务必保持清醒状态,坚持工作及评审原则,切不可以权谋私将助学金给予与自身关系较好或帮助自己较多的“伪贫困生”。

(四) 改变助学金的资助方式,扩展其多样性

首先,改变传统的资助方式,可将直接资助转变为间接资助。通过学生的劳动和付出获得经济上的帮助,这样学生才会倍加珍惜,回报社会的意识才更为强烈,最终达到助学金发放的真正目标。因此,可以适当减少助学金的发放额度,扩大奖学金额,拓宽助学贷款资助面,这样将有利于激发学生的潜能,推动其奋发图强,努力进取,对于营造良好的学风、校风起到重要作用。其次,拓宽勤工助学的渠道,通过相关部门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通过和地方人力资源部、企事业单位的联系,建立人才信息数据库,挖掘并存储困难学生的专业特色和个人优势,将贫困学生送出校门,进入社会上岗服务,帮助学生在业余时间通过自身劳动获取报酬,真正做到学以致用,以学脱困。

综上所述,我国在进行和谐社会建设的同时,教育公平是实现人全面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因素。在党的教育方针中也早已指明,全心全意服务人民,切实发展教育事业,保证教育的公平性,让教育真正起到“雪中送炭”的作用,温暖寒门学子的心灵。同时,积极倡导贫困学生自立、自强意识,拓宽助学资助方式的多样化,在更大程度上激发学生的脱贫意识,摆脱长期存在的“等、靠、要”思想,变单纯的接受扶贫转变为主动自我扶贫,帮助学生实现全方位的提高。⁷

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课题《基于发展性视角的民办高校学生助学金评审体系研究——以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外语系为例》,立项编号:202120

参考文献:

- [1]程斯辉,黄俭.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J].教育研究,2013,34(02):4-8+64.
- [2]丛明慧,张晓云.美国佩尔助学金为我国高校助学金评定机制提供的启示[J].辽宁教育学院学报,2012.29(5):25-27.
- [3]<https://baike.so.com/doc/5412005-5650127.html>
- [4]杨小磊.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思考[J].山西科技,2008(5),121-122.
- [5]李灵芝,淮文博.高校国家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J].佳木斯教育学院学报,2013(1):22.
- [6]张彦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模式的探究[J].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10(6):124-125.
- [7]孙红军.中国地方政府法治化:目标与路径研究[D].苏州大学,2016.